

喀什地区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甲 方：喀什地区公安局

乙 方：喀什同楫智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喀什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

乙方：喀什同楫一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用工（下称“派遣员工”）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 1、甲乙双方同意，自2025年7月10日起建立劳务派遣关系，至 年 2026 月 7 日 9 止。

第二条：劳务派遣主要内容

2. 1、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将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甲方作为用工单位 接受乙方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与派遣员工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2. 2、乙方拟派遣到甲方的派遣员工数量为： 51 人。实际人数将根据甲方实际用工需求作相应的增减。具体用工以乙方出具的书面《派遣员工清单》为准。

第三条：派遣员工的选定与变更

3.1、甲方将确定的用人要求以及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用人要求及数量，为甲方甄选合格人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实际用工需求与标准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3.2、甲方在此明确，其对于派遣员工的要求包括：乙方推荐人员在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作为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3.3、派遣员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员工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拟对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要求，并相应修改《派遣员工清单》

第四条：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4.1、本合同总价为：¥ 3288985.68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劳务派遣管理费	30600 元/年
2	派遣员工工资	2576400 元/年
3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	681985.68（社保）
总价：		3288985.68 元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支

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1) 劳务派遣管理费。

(2)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3)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4.2、甲方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上月实际工作时间及具体工资标准、管理费明细表，支付相应劳务派遣费用给乙方。

4.3、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4、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事宜，按照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上月实际工作时间及具体工资标准，发放上月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应当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

工资及社保缴纳明细。

4.5、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1 年分 2 付款，首次付款

时间: 2025年 7 月 31 日前, 付款金额¥: 1644492.84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 第 2 次付款时间: 2025年 12 月 31 日前, 付款金额¥: 1644492.84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5.2、乙方应将其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告知甲方, 乙方未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派遣员工。

5.3、甲方应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5.4、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 督促乙方对其派遣员工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6.2、乙方应与乙方派遣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乙方负责所有相关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派遣员工办理一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手续), 确保甲方合法用工。

6.3、乙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等。

6.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相关资质证明、乙方与劳务派遣员工所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

6.5、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若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并追究违约责任。

6.6、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前，对相关派遣员工进行证件和资质审核，以保证该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审核派遣员工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必要的证件和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供甲方监督检查。

6.7、派遣员工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8、派遣员工申请离开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导致派遣员工离开甲方，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及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补充其他劳务人员作为新的派遣员工。

6.9、乙方派遣的人员在派遣到甲方期间，因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为甲方所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7.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7.2、每份合同到期前45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是否续签；若甲方不续签，乙方必须配合完成员工交接，交接期内按实际天数结算费用。

7.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7.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须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管理费用）。

8.2、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保代缴，不得拖欠，无故拖欠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上访，仲裁等，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3、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4、因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进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5、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自身合法权益的一切合理费用，包过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

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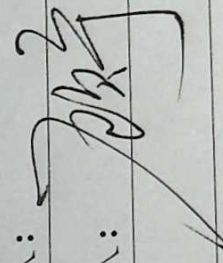
第十条：附则

10.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喀什地区公安局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写字楼11层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109987599
开户名:	开户名: 喀什同楫一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 650501110529000000478
税号:	税号: 91653100MA7LEDGU8N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